1O18 國際貿易實務第16版 補充說明

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

**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**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；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」管轄；以及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修正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，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自112年9月26日起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,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，簡稱為TITA，請相關會員廠商知悉。

經濟部　公告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350200360號
附件：如11350200360.pdf檔
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news/News.aspx?kind=2&menu\_id=41&news\_id=114005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及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輸出入規定之機關名稱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；另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改制為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」，改制後屬本部一級內部單位，原屬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變更為「經濟部」管轄；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，原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農業部」管轄。
二、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及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如下：
(一)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中輸出規定代號「121」及「488」內容之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及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經濟部」（如附件1)，另紅檜等5項貨品（如附件2），修正為輸出免另向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申請輸出許可證。
(二)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中輸入規定代號「113」內容之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「121」內容之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（如附件3），另船舶使用之信號火炬等8項貨品（如附件4）及射擊動能之彈簧、空氣或瓦斯槍枝等2項貨品（如附件5），修正為輸入免另向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申請輸入許可證。
(三)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中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（十三）內容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農業部」(如附件6)。

P65 圖5-1 左下方 賣方出口手續 應改為 買方出口手續

P86 圖5-13 右下方 買方進口手續 應改為 賣方進口手續

P87圖5-14

    DUP應為DPU